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張名宜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33

電子信箱：bw4202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職字第11530666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競賽簡章、報名表、比賽用機檢核辦法及工作坊海報各1份

(43222176_1153066615_1_ATTACH1.pdf、43222176_1153066615_1_ATTACH2.

pdf、43222176_1153066615_1_ATTACH3.pdf、43222176_1153066615_1_ATTACH4.
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115年度無人機足球競賽（高級中等教育組）及無人機足球工作坊一案，請貴校鼓勵學生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5月19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55402308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引導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熟悉無人機基本操作及飛行控制能力，並培養其團隊策略及技術創新，教育部國教署辦理旨揭競賽，相關資訊摘述如下（詳如簡章）：

（一）參賽資格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，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賽，參賽者於報名時應具正式在學學籍（含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取得學籍者）；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未取得學籍者，不在此限。高三學生以114學年度在學級別之身分報名。

（二）報名方式：

大直高中 1150522



NHAA1156005750



1、本競賽採「同校組隊」參賽，每校以2隊參加為原則（取得學籍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，列入於該設籍學校組隊），由學校於115年6月30日（星期二）前彙整隊伍報名資料，寄送至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實習處（83052高雄市鳳山區文華里文衡路51號），以郵戳日期為憑。

2、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未取得學籍者，由隊長於115年6月30日（星期二）前彙整隊伍報名資料，寄送至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實習處（83052高雄市鳳山區文華里文衡路51號），以郵戳日期為憑。

三、為協助有意報名參賽隊伍，瞭解旨揭競賽相關事宜，教育部國教署規劃辦理「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無人機足球工作坊」，課程內容以無人機足球硬體組裝與設定及競賽檢錄事宜為主，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時間及地點：北部場次為115年7月4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時至中午12時，假實踐大學臺北校區辦理。

（二）參加對象：有意報名參賽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師生（含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）。

（三）報名方式：採線上報名方式，名額有限，額滿為止。報名期間自即日起至各場次前2日或額滿為止（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ov45WQ>）。

（四）如有工作坊相關問題，請逕洽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連副理（連絡電話：07-6011000轉31493）。

四、另為協助有意報名參賽隊伍，瞭解旨揭競賽办理流程及相

關規定，教育部國教署將擇日召開線上說明會，相關資訊
另以公文函知。

五、檢送旨揭競賽簡章、報名表、比賽用機檢核辦法及工作坊
海報各1份，另請臺北市實驗教育創新發展中心協助轉知各
實驗教育機構。

正本：臺北市實驗教育創新發展中心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
學校（含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無人機教育中心

